

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物流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示

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为代理机构）受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为采购人）委托实施采购，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采购公告，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进行开标和评审，2025 年 1 月 10 日定标。现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0722-2024FE3070SZF-2

二、项目名称：物流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供应商名称、资格响应情况及报价：

包组	投标人名称	资格响应文件	投标总价 (人民币/元)
A	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（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）； 2) 税务登记证；3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 4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5)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；6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7) 投标报价。 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	¥228,000.00
A	深圳市鼎盛华天科技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（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）； 2) 税务登记证；3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 4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5)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；6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7) 投标报价。 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	¥229,680.00
A	深圳乘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（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）； 2) 税务登记证；3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 4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5)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；6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	¥228,900.00

		书；7) 投标报价。	
		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	

四、候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单、得分及排名

1. 候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单

序号	候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单
1	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2	深圳乘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2. 得分及排名

序号	投标供应商	价格评审 评分	技术评审 评分	商务评审 评分	总分	排名
1	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0.00	51.80	33.80	95.60	1
2	深圳乘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8.96	21.10	18.20	48.26	2
3	深圳市鼎盛华天科技有限公司	8.93	18.70	20.40	48.03	3

五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1. 供应商名称：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2. 供应商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1 座 901
3. 供应商电话：13510000102
4. 中标金额：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228,000.00）

六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1. 名称：物流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
2. 服务范围：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
3. 服务标准、服务内容：为推动我院智慧化建设、提升患者就医体验。计划租赁 5 台物流机器人，门诊一楼放置 3 台，门诊二楼放置 2 台，门诊三楼放置 1 台。
4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，合同期满可以续签，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。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，甲方不再续约。

七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素珍、张英杰、郝永强、刘印恒、王小飞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按深圳市财政局（深财购[2018]27号）文件的精神收取，招标代理服务费计：
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（¥3,825.00）

九、公告期限

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6日

十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。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www.szzfcg.cn）/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（<http://zfcg.szggzy.com:8081/>）所发布的质疑指引、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。

2. 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，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，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。现场提交、邮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B。

十一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牛西路1号
联系人：苗先生
电话：0755-21589999-158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
联系人：陈工
电话：0755-82078819、82077364转121
传真：0755-82077519
邮箱：info@zgyd11.com、dept2@zgyd11.com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黄国安、王展庭
电话：0755-82078819、82077364转107、103

十二、附件

三.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（如适用）

3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物流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物流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,57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,25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3日